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13年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人員)甄選簡章		
壹	職稱	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師)。
 貳	名額	正取1名(另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)。
參	工作	
1	報酬	月酬標準:學士 296 俸點(新臺幣 39, 960 元)/碩士 312 俸點(新臺幣 42, 120 元)。
肆	報	一、本國籍,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
	名	者。
	資	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
	格	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,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
	條	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,亦可。
	件	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,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		四、具有矯正機關行政服務經驗尤佳。
伍	エ	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及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之
	作	內涵與精神,協助機關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,說明如下:
	項	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
	目	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
		等。)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
		一、励助手控個系在曾後蹄轉倒相關高水及轉介爭且。(如励助轉介機關內相關杆至 或人員,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		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		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		五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陸	工作地址	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)。
柒	報	一、報名日期: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。
	名	二、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,請以"限時掛號"郵寄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,信封
	方	封面註記「參加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」),或親自將報名表
	式	件送達本監人事室(地址: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
	及	號,聯絡電話:03-9894166#330),逾期或資料不全者,概不受理。
	應	三、報名應繳資料:請至本監網站(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)電子公佈欄下載
	繳	填寫。
	資	(一)報名表1份(請親自簽名,並貼妥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
	料	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		(二) 簡要自傳1份。
		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)。
		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,無者免附)。
		(五) 切結書 1 份。
		(六) 其他證件(專業證照、執照、英、日語檢定及格證書等證件)。
		(七)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		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		四、資格條件不合者,請勿寄送,報名資料不齊全者,不予受理,甄選後全部報名文
		件概不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,如
	1	

捌	應	一、甄選方式: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擇優參加面試(採個別口試),面試成績未達
	試	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	注	二、甄選時間暫定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舉行,將另行公告本監網
	意	站,請應試者密切注意,本監不另以書面通知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不得以未接獲
	事	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	項	三、應試證件: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報到,並備妥相關學經歷資料正本。
		四、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監網站,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。
玖	進	一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,應於期限內到職,並按規定訂立契約。如有違反契約情
	用	事者,即予解聘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,以棄權論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	規	二、進用期間: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進用期滿本監得就年度工作情形
	定	予以考評,考核成績優良者,另行簽約繼續進用。
		三、工作報酬:依據「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(臨時人員)工作酬金支給
		標準表」支給。
		(一)學士 296 俸點(新臺幣 39,960 元)/碩士 312 俸點(新臺幣 42,120 元)。
		(二)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,以每日1小時為限,每月10小時為上限,並
		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 四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,期滿未獲聘用者喪失聘用
		資格。
		五、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
		在用情事,不予錄取;或致本監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錄取,經查明屬實者,撤
		銷錄取資格。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,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
		薪給及其他給付,應予追還。
		<ul><li>六、進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契約規定,立即解聘;所佔職缺</li></ul>
		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進用時,應即解聘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
		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拾	其	一、給假規定,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	他	  二、依相關法令及最新「勞工保險投薪資分級表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、
		「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額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(三)」確實核辦勞工保險(包含普通
		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)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
		健康保險等事宜。
		三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,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」
		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		四、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,請注意相關再任公職法令規定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		五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		六、聯絡方式: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先生,聯絡電話 03-
		9894166#330 。